

正本

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官湖村官湖路 12 号

投标人联系电话：13822266648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06 月 13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整本复印件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一) 投标函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小写）：16456794.14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416985.92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2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且因我方丧失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时，我方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由你方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证实，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06 月 13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朱健晓 同志，性别：男，年龄：28 岁，身份证号
码：44010619881115441X，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 (盖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06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3.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否则无效。

4. 涂改无效。

投标保函复印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64404710010129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鉴于投标方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河玉路西段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0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境内保函专用

2.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四街 8 号
101-701 单元。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64404710010129

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十六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51551004

编号: 5810-04469663

经审核,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健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4001471001053006675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112015014140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06729K	
名 称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官湖村官湖路1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健晓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4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4月05日 至 2017年03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官湖村官湖路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593706729K 法定代表人: 朱健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28921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 2013 〕 00 0674

单位名称：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朱永春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19号4100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0月28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健晓。
朱健晓



2014年10月30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复印件





姓名 李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0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5783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51551240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53980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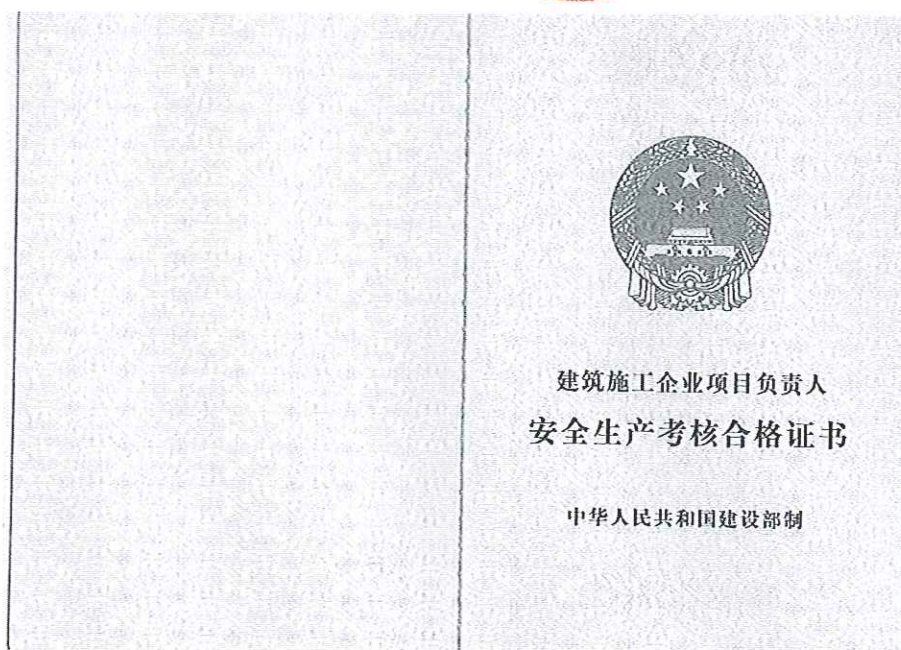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 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整本复印件





姓名: 李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身份证号: 430981198706024359

企业名称: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5)00038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
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无)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w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增检预查〔2016〕3773号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永科建设有限公司、朱健晓、44010619881115441X、李波、430981198706024359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6月12日到2016年6月12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6月12日

